

关于收购湛江钢铁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背景

2012年5月24日，国家发改委下发《关于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发改产业〔2012〕1507号），明确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湛江钢铁）为湛江钢铁项目的建设主体。

宝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钢集团）于2011年4月出资成立湛江钢铁，注册资本80亿元。湛江钢铁成立后，宝钢集团与广东省国资委、广州市国资委达成广东省钢铁产业重组、搬迁的相关约定。截至2012年9月30日，湛江钢铁注册资本70.93亿元，其中广州市国资委50.93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71.8032%，恒健投资（代表广东省国资委）20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8.1968%。

2012年9月17日，宝钢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，决定由宝钢股份为主体投资建设湛江钢铁项目，为此宝钢股份拟收购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湛江钢铁71.8032%股权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交易各方以及交易标的

1. 出让方

广州市国资委

2. 受让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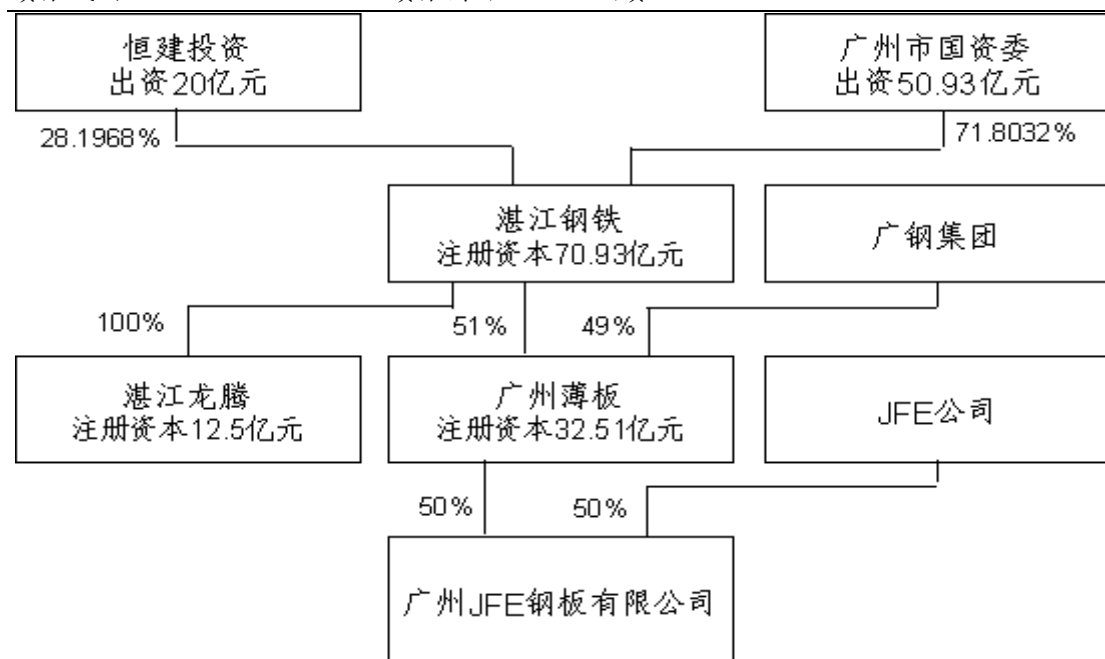
宝钢股份

3. 交易标的

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湛江钢铁71.8032%股权。

（二）湛江钢铁基本情况

截止2012年9月30日，湛江钢铁注册资本70.93亿元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注：在广州薄板设立之初，湛江钢铁和广钢集团分别持有其 51%和 49%的股权，根据宝钢集团与广州市国资委就广州地区钢铁重组的安排，广钢集团于 2012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广州薄板 46.14%股权作价 15 亿元转让给湛江钢铁，同时约定三年内有权按照原价回购该部分股权。鉴于上述安排，公司从审慎角度出发，将该部分股权视为对广钢集团的债权计入湛江钢铁长期应收款。因该事项为宝钢集团为广州地区钢铁重组作出的安排，宝钢股份收购湛江钢铁股权后，将由宝钢集团将此 15 亿元资金支付给湛江钢铁，湛江钢铁作为对宝钢集团的长期应付款。如届时广钢集团行使回购权，湛江钢铁将此债权收回并相应归还宝钢集团 15 亿元长期应付款；如届时广钢集团放弃回购，湛江钢铁将该笔长期应收款转为对广州薄板的长期股权投资，同时归还宝钢集团长期应付款 15 亿元。

该项安排的实质是由宝钢集团无偿垫资 15 亿元维持广钢集团回购该部分股权的权利，该项权利未占用宝钢股份资金。

湛江钢铁成立后，围绕湛江钢铁项目主体建设，开展了前期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。在工程现场（湛江市东海岛）完成了勘察、地基预处理、场平与排水等施工准备工作，现场已经具备开展大规模施工的水、电、道路等基础条件，接卸大型重件设备和工程材料的码头已经建成。生产用的原料码头和电厂两项主体工程已经在建设之中。截止 9 月末，湛江钢铁在建工程投入近 27 亿元，支付土地款近 23 亿元。

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，湛江钢铁总资产（合并，下同）130.67 亿元，净资产 76.26 亿元，前三季度湛江钢铁实现营业收入 2.32 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-4.27 亿元。

（三）湛江钢铁审计情况

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)对湛江钢铁进行了专项审计,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,2012年9月30日,湛江钢铁(单体)总资产92.02亿元,总负债29.04亿元,所有者权益62.98亿元;2012年前三季度,湛江钢铁营业收入432万元,营业总成本5849万元,利润总额-5,427万元,净利润-5,427万元。

(四) 出售标的评估情况

1. 评估机构:

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资”)对湛江钢铁进行了评估,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。

2. 评估基准日: 2012年9月30日

3. 评估方法: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,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为准。

4. 评估结果: 在评估基准日,湛江钢铁总资产98.35亿元,总负债29.04亿元,所有者权益69.31亿元。

三、交易协议情况

1. 协议签署方: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将由宝钢集团、广州市国资委及宝钢股份三方签署。

2.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

(1) 股权交割日: 为2012年11月1日。

(2) 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政策

本次宝钢股份收购目标股权的价格为经备案的目标股权评估价值,即: 宝钢股份交易价格=经备案的湛江钢铁净资产评估价值(6,930,517,806.84元)*71.8032%,为4,976,333,561.88元。

(3)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

宝钢集团已先行预付广州市国资委15亿元的目标股权收购价款,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如下:

①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,宝钢股份向宝钢集团支付预付目标股权款15亿元;

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,宝钢股份向广州市国资委

支付交易价格减去 15 亿元的差额, 即 3,476,333,561.88 元。

3. 协议生效条件: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完成内部审批手续,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立即生效。

四、对价支付

宝钢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,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现金支付完毕。

五、交易对宝钢股份的影响

本次收购湛江钢铁股权, 将尽快发挥宝钢股份现有技术和人才资源, 有利于湛江钢铁项目的建设和推进。湛江钢铁项目一期建成后, 宝钢股份将新增粗钢能力 871 万吨、钢材生产能力 637 万吨。

六、董事会批准事项

鉴于本次交易的缔约方包括宝钢集团, 以下第 1、2 个审议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1. 批准宝钢股份收购湛江钢铁股权方案, 并以目标股权评估价值 4,976,333,561.88 元收购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湛江钢铁 71.8032% 的股权;

2. 授权经理层全权处理本次股权收购的一切事宜, 包括 (但不限于): ①制订和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; ②签署、递交、呈报、执行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一切协议与文件 (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、湛江钢铁合资合同、公司章程等); ③具体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其他事宜;

3. 鉴于湛江钢铁项目已经开展,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, 宝钢股份将投入建设资金, 董事会批准宝钢股份向湛江钢铁进行增资, 使湛江钢铁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70.93 亿元增加到 80 亿元;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开展增资的具体工作, 包括 (但不限于): ①完成、批准增资方案; ②开展增资审计、评估工作; ③签署、递交、呈报、执行与增资有关的协议 (包括但不限于湛江钢铁合资合同、公司章程等); ④具体办理与增资有关的其他事宜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；关联董事何文波、赵周礼、王力、贝克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第 1、2 个审议项，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次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此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同意此项议案。
- 2、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
- 3、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- 4、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0 月 30 日